

2001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3(3) 條訂立）

1. 助產士的訓練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 在 (d)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e) 段；

(b) 在第 (3) 款中，在 (a) 及 (b) 段中，在 "持續" 之後加入 "不少於"。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文保蓮

2001 年 6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以修改見習助產士的訓練期及將對為期兩年的助產士專業訓練課程須包括一項有基本解剖學、生理學以及一般護理及衛生基本原理的課程的規定刪除。